



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

NEW SPRING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690)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3,473	83,033
銷售成本		<u>(66,352)</u>	<u>(59,774)</u>
毛利		17,121	23,259
其他收益		1,244	138
分銷成本		(3,037)	(2,659)
行政開支		<u>(11,862)</u>	<u>(12,218)</u>
經營溢利	3	3,466	8,520
融資成本		<u>(2,656)</u>	<u>(2,414)</u>

除稅前溢利		810	6,106
稅項	5	(43)	1,808
除稅後溢利		767	7,914
少數股東權益		(325)	(1,824)
股東應佔溢利		442	6,090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6	0.25	3.4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本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四年之全年賬目一併參閱。

編撰本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

2.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方式－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製造及貿易。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包裝產品	紙製禮品	宣傳產品	本集團
營業額	38,446	10,266	34,761	83,473
分部業績	8,305	1,598	7,218	17,121

未分配收入	1,244
未分配成本	(14,899)
經營溢利	3,466
融資成本	(2,656)
除稅前溢利	810
稅項	(43)
少數股東權益	(325)
股東應佔溢利	442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包裝產品	紙製禮品	宣傳產品	本集團
營業額	46,639	9,033	27,361	83,033
分部業績	13,124	2,516	7,619	23,259
未分配收入				138
未分配成本				(14,877)
經營溢利				8,520
融資成本				(2,414)
除稅前溢利				6,106
稅項				1,808
少數股東權益				(1,824)
股東應佔溢利				6,090

各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及其他交易。未分配成本乃公司開支。

次要報告方式－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地區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				
香港	56,855	64,633	3,461	6,633
中國	25,190	13,865	(148)	1,422
其他地區	1,428	4,535	153	465
	83,473	83,033	3,466	8,520

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各業務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售貨成本	66,352	59,774
固定資產折舊		
－自置資產	3,855	3,996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758	1,435
無形資產攤銷	1,308	1,326
壞賬撥備	1,570	9

4.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6,615	6,24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29	187
	<u>6,844</u>	<u>6,428</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撥備。海外溢利應繳稅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申報並按有關所得稅法例調整之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然而，該附屬公司已獲中國政府給予稅務優惠，可於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分別於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年度及其後三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及寬減50%企業所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仍處於免稅期內，故並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簡明損益賬（計入）／扣除之稅項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47	405
遞延稅項（附註12）	(4)	(2,213)
	<u>43</u>	<u>(1,808)</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4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90,000港元）及視為於期內已發行18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80,000,000股）計算。

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欣然公佈於回顧期內之溢利為442,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83,4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之83,033,000港元輕微上升約440,000港元。毛利為17,121,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所錄得之23,259,000港元下跌6,138,000港元。由於直接物料及工資成本之調節等宏觀經濟因素，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銷售成本均受到影響。

業務回顧

包裝產品

於回顧期內，包裝印刷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營業額為38,446,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所錄得之46,639,000港元下跌約18%，即8,193,000港元，此乃由於競爭激烈及佔生產成本部份相對較高之直接物料成本上升所致。

紙製禮品

紙製禮品之營業額錄得10,266,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所錄得之9,033,000港元上升14%，即1,233,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同時參與海外及香港展覽，使本集團優質可靠紙製禮品需求上升。紙製禮品業務分別穩佔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營業額約12%及11%，隨著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預期該等業務之需求將有所增加。

宣傳產品

此業務之營業額錄得 34,761,000 港元，較二零零三年所錄得之 27,361,000 港元上升 27%，即 7,400,000 港元，此乃由於零售業之需求隨著全球及中國大陸經濟復甦而上升。隨著零售業復甦，預期宣傳產品之需求強勁，本集團預期此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將持續締造佳績。

前瞻

本集團預期全球整體經濟復甦及中國大陸持續增長將提供一個穩定的營商環境。

於回顧期內，儘管油價及其他物料價格上漲，導致多家廠房溢利減少，拖慢業務發展，惟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供高增值產品以達致更高邊際利潤。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更審慎減低成本，務求取得更佳業績。

憑藉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及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所建立之良好關係，本集團對其優質及重點高增值服務抱持樂觀態度，相信能於未來締造更美好前景。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和銀行提供之借貸融資作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4,156,000 元而未償還借貸合共約 57,138,000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產約 204,992,000 港元。本集團於當日的流動資產約達 102,060,000 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 96,447,000 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 0.57。

外匯風險方面，由於本集團僅有小部分外幣資產及借貸以人民幣及歐元為貨幣單位，故涉及的外匯風險甚低。該等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而言影響極微。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之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99名僱員，中國生產廠房僱有約356名員工，香港則聘用約43名員工。根據加工協議，沙井廠另額外提供約823人員於沙井加工廠工作。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期內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售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梁兆祥先生並無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指引以指定任期委任外，本公司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光先生、梁兆祥先生與林建球先生組成。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文燦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文燦先生（主席）及李美麗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唐慶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光先生；梁兆祥先生及林建球先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